

第 ICC-ASP/10/Res.4 号决议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0/Res.4

2012 年方案预算、2012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12 年拨款的筹供和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2012 年方案预算和 2012 年补充预算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提议的法院 2012 年方案预算的结论和建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A. 2012 年方案和预算

缔约国大会

1. 批准 总额为 111,000,000 欧元的拨款，其中 108,800,000 欧元为预算，2,200,000 欧元用于补充应急基金。108,800,000 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284.0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7,723.7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65,041.7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777.3
主要方案 VI	-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450.6
主要方案 VII-1	- 项目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永久办公楼）	1,337.2
主要方案 VII-5	- 独立监督机制	185.5
合计		108,800.0

2. 进一步批准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 检察官		缔约国大会		受害人信托	项目主任	独立监督	合计
	部门	办公室	书记官处	秘书处	基金秘书处	办公室	机制	
USG		1						1
ASG		2	1					3
D-2								0
D-1		2	4	1	1	1		9
P-5	3	12	17	1	1			34
P-4	3	29	39	1		1	1	74
P-3	21	44	66	1	3			135
P-2	5	47	61	1			1	115
P-1		17	7					24
分项合计	32	154	195	5	5	2	2	395
GS-PL	1	1	17	2				21
GS-OL	15	63	267	2	2	1		350
分项合计	16	64	284	4	2	1		371
合计	48	218	479	9	7	3	2	766

B. 2012 年周转基金*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2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2 年，应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缔约国的缴款。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 2012 年经常性预算通过的比额表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¹

指出，除此以外，联合国经常性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将适用于法院的分摊比额表。

D. 2012 年拨款的筹供*缔约国大会*

决定 大会分别在本决议第一部分第 1 段和第二部分批准的 2012 年总额为 108,800,0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将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7 条。

E.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 10,000,000 欧元应急基金的 ICC-ASP/3/Res. 4 号决议以及要求主席团审议补充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备选方案的 ICC-ASP/7/Res. 4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 应将该基金补充到大会认为适当的水平，但不得少于 700 万欧元，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底该基金将降至 700 万欧元以下的水平，

1. 决定在 2012 年将应急基金保持在 700 万欧元的水平；
2. 决定在 2012 年为该基金补充 220 万欧元；²
3. 请主席团根据应急基金运作的进一步经验，经常审议 700 万欧元这一最低限额。

F. 2011 年核准方案预算下各主要方案之间的经费转用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2011 年法院将动用应急基金，

认识到 根据《财务条例》第 4.8 条，未经大会授权，不得在各拨款分项之间转用经费，

决定 根据以往的惯例，如果未曾预见或无法准确估算的活动费用无法在一个主要方案内部消化，而其他主要方案中存在节余，法院可以在 2011 年结束时在主要方案之间转用经费，以确保在动用应急基金以前，先行用完每个主要方案的拨款。

G. 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由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和第 1970 号决议提交法院的情势的财务影响，

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 115 条，法院和大会的开支，除其他外，由联合国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提供经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所涉的费用，

虑及根据《法院与联合国关系协定》第 13 条第 1 款，通过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向法院提供任何经费，其条件应由单独的安排来决定，

请法院将此事项纳入它与联合国进行的机构对话并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² 法院将在该财务期关帐后通知准确的建议补充数额。

H. 改良预算过程的全局性方法

缔约国大会

强调 如果采用全局性的、统一的方法行事，从而找到进一步提高效率的途径，法院的预算过程以及它与委员会的互动必将从中受益，

请 治理问题研究小组在与海牙工作组协商后，与法院和委员会接触，以便加强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并在 2012 年 8 月前向主席团提出它的初步建议，

在此方面，若法院提议增加 2013 年的预算，*请* 法院起草一份文件，详细说明法院有哪些方案可以削减开支，以使 2013 年的核准预算水平与 2012 年核准预算的水平一致，同时说明这些削减将对法院的活动产生怎样的影响。

I. 对人事状况的审查

缔约国大会

忆及 委员会第四届³、第十二届⁴和第十四届⁵会议关于法院工作人员考核制度的建议，

忆及 缔约国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大会第十届会议上的讨论，

呼吁 法院审查考核制度，包括考虑对合格表现做出评价的不同方案，同时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服务条款和条件的自行斟酌内容，并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做出报告。

J. 法律援助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法律援助制度对确保诉讼程序的公平性，特别是对保障被告人和受害人权利的根本重要性，

考虑到 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平抑法律援助日益增长的费用所做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 书记官长关于法律援助问题的讨论文件 ASP10/01P13 和其中所载的备选方案，

1. *请* 书记官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酌情完成与利益相关方正在就讨论文件举行的磋商，并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主席团提交一份关于审查法律援助制度的提议；
2. *授权* 主席团就经过修订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做出决定，并请它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做出决定，以便能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适用于法院目前及今后审理的案件；
3. *请* 法院和主席团继续审查法律援助制度，包括上面第 2 段所指该制度的适用，并将它们的结论报告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³ 文件号：E 节，第 46 段。

⁴ 文件号：G 节，第 57 段。

⁵ 文件号：G 节，第 63 段。

4. 进一步*请* 法院通过与缔约国以及适当时与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协商，继续监督和评估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在适当时就进一步提高该制度效率的措施提出建议。

K. 法院临时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由主席团转交大会的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⁶并通过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授权 法院通过书记官长以该报告阐明的条件签订其现有临时办公楼的租用协议。

⁶ ICC-ASP/10/41。